

证券代码：301162

证券简称：国能日新

公告编号：2023-113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郑重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2、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根据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 4、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5、本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